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0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玟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3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玟葶(下稱被告)於本院具刑事上訴理由狀陳述：被告不服原判決之科刑顯有違誤，量刑過重，有違罪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審原上訴卷第29頁），並於刑事審查事項陳述意見書上勾選僅針對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皆自白，始終盡力配合檢警偵辦，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為原住民，學歷僅高中肄業，智識程度較為不足，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審酌事項：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

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上訴理由狀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5頁至第9頁反面、原審卷第49頁至第57頁、本院審原上訴卷29頁)，且尚未取得報酬即遭查獲，而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為審酌。

㈢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且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竟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為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告訴人等各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一之匯款金額，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且被告已依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情輕法重之憾，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於法不合，並非可採。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㈡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提領車手之工作，造成於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財產損失，且利用提領後轉交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其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受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尚無不當，應予維持。

㈢原審另略以：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妥當，併此敘明。

㈣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係就原審依法裁量之事項，憑己意再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除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外，另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陳麒聿、林香

菱之證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商銀帳戶）之交易明細、現場監視器照片及被告之供述為其主要論據。

三、經查：

㈠詐欺集團成員於原判決附表三所示時間，以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對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使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帳戶乙節，業據證人陳麒聿、林香菱於警詢證述在案（見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98頁至第99頁），並有兆豐帳戶、臺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3頁、第108頁），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㈡按數名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已難就該人頭帳戶之餘額釐清係何名被害人之款項，如再有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情形，第二層人頭帳戶所有人或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提領車手，若成立詐欺或洗錢罪之幫助犯或正犯，應如何劃定其罪責範圍，實非無疑。舉例而言，如3名被害人依序分別匯款2萬元、3萬元、4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後，該第一層人頭帳戶又轉匯其中1萬元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則此時如僅因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後難以釐清，而逕認第二層人頭帳戶所有人或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提領車手應對3名被害人均負相關罪責，實有過當，惟若由法院任意選定該1萬元屬於何名被害人之款項，亦屬不妥。是本院為避免罪責過當及法院恣意選定被告責任範圍，認於第一層人頭帳戶款項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時，除匯入及轉出款項金額緊接且明確可特定外，應採先進先出之原則。換言之，如3名被害人依序分別匯款2萬元、3萬元、4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後，該第一層人頭帳戶又轉匯其中1萬元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則此時第二層人頭帳戶所有人或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提領車手僅對第1名匯入2萬元之被害人（其中1萬元）負相關

罪責（即先進先出原則）。又同一情形中，若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之金額為2萬5,000元，則此時第二層人頭帳戶所有人或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提領車手應對第1名匯入2萬元之被害人（全額負責）及第2名匯入3萬元之被害人（其中5,000元）負相關罪責（即先進先出原則）。經查：

1.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之證人陳麒聿遭詐騙後，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款項提領一空，而上開款項提領之人，卷內並無監視器畫面足以佐證。公訴人雖提出114年5月9日18時41分許，被告持兆豐帳戶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重運門市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見偵查卷第22頁），然而提領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款項時間為114年5月9日17時4分至同日17時8分許，且使用第一銀行之提款機提領款項（見偵卷第13頁），與被告持兆豐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均有所不同。而詐欺集團成員就同一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不同提款車手並前往不同區域提領款項，以規避檢警追查等情，多所在有，則本件實無法排除係由其他提款車手持兆豐帳戶提款卡提領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人之詐騙款項，再將詐欺款項、提款卡繳回詐欺集團成員後，詐欺集團成員經機房通知有其他被害人遭詐騙並匯入上開兆豐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提款卡交付給被告，並指示被告於114年5月9日18時41分許前往提領其他被害人款項之可能。基此，本件實無法單以被告於114年5月9日18時41分許，持本件兆豐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逕認於114年5月9日17時4分至同日17時8分許提領證人陳麒聿遭詐騙之款項之人亦為被告。

2.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之證人林香蔆遭詐騙後，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款項提領一空，而上開款項提領之人，卷內並無監視器畫面足以佐證。公訴人雖提出114年5月10日19時24分許，被告持臺中商銀帳戶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路○街000號統

一超商車路頭門市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見偵查卷第21頁），然而提領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款項時間為114年5月10日23時39分許至同年月11日0時23分許，而與被告持臺中商銀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時間相差數小時、提款機號碼亦不相同（見偵查卷第108頁）。而詐欺集團成員就同一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不同提款車手並前往不同區域提領款項，以規避檢警追查等情，多所在有，則本件實無法排除被告先持臺中商銀帳戶提款卡提領其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將詐欺款項、提款卡繳回詐欺集團成員後，詐欺集團成員經機房通知附表三編號2之證人林香蔆遭詐騙並匯入上開臺中商銀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提款卡交付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指示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23時39分許至同年月11日0時23分許前往提領證人林香蔆遭詐騙之款項之可能。基此，本件實無法單以被告於114年5月10日19時24分許，持本件臺中商銀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率認於114年5月10日23時39分許至同年月11日0時23分許提領證人林香蔆遭詐騙之款項之人亦為被告。

3.而本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尚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曾持本件兆豐帳戶、臺中商銀帳戶提款卡提款，且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故被告雖有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但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詐騙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指派車手提領詐欺款項之部分具有犯意聯絡之證據，自難認被告有何與本案詐欺集團就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人遭詐騙及洗錢之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對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人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四、綜上所述，就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2部分，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而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之有罪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就此部分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本案詐欺贓款金流的認定標

準，認於第一層人頭帳戶款項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時，除匯入及轉出款項金額緊接且明確可特定外，應採先進先出之原則之認定標準，固屬卓見。然按金錢債權為種類之債，各被害人匯入金融帳戶之款項，即與該金融帳戶內原有之款項混合，故告訴人匯入第一層帳戶之金額，因與原帳戶內之款項混同而無法區別，是自該第一層帳戶匯入第二層以下帳戶之各筆款項，均應包含匯入各第一層帳戶之所有被害人匯款及該帳戶之款項，方符合民法第812條以下關於動產附和、混同等相關規定意旨，是原審採取之先進先出原則而認被告陳玟葶對原審判決附表三所示之人部分無罪，與民法之規定容有扞格。此外，原審採取上開認定標準係為避免罪責過當及法院恣意選定被告責任範圍，立意良善，但採取此一標準將使匯款在後之告訴人無從在本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僅對於偶然匯款時間在後的告訴人並不公平，且無異增加被害人訴訟上負擔，造成民、刑事間認定之齟齬，並使判決結果過分保障被告利益，增加被害人求償障礙。是就告訴人陳麒聿、林香蔆之部分，被告應與其他詐欺集團之共同正犯，對各該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再原審認定告訴人陳麒聿遭詐騙後，提領款項時間為114年5月9日17時4分至8分，與卷內統一超商重運門市內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係於同日18時41分提領之時間、地點有所不同；告訴人林香蔆遭詐騙後，提領款項時間為114年5月10日23時39分至同年月11日0時23分，與卷內統一超商車路頭門市內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係於同年月10日19時24分許提領，時間相距數小時，因此認為無法排除被告將卡片交回上游後，上游再指定他人持卡提領，而達成「換手」等情。然查，就告訴人陳麒聿之部分，前開2段時間僅相隔不到30分鐘，時間具有相當之密接性，被告應無從「換手」。而就告訴人林香蔆之部分，前開2段時間雖相隔4小時，但依卷內事證可見被告確有持告訴人林香蔆匯入帳戶的同一提款卡提領款項，且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中途有「換手」之事實等語。惟查：就告訴人陳麒聿之

部分，縱前開2段時間僅相隔不到30分鐘，然仍無法憑此認定被告無從「換手」之情；而就告訴人林香菱之部分，前開2段時間相隔4小時，亦無排除被告中途有「換手」之事實，又原審依「先進先出」原則，實已避免罪責過當及法院恣意選定被告責任範圍，尚無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仍執前詞上訴，但並未提舉其他新事證以實其說，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　官　劉為丕

法　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檢察官如不服本院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監視器畫面之卷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3）	劉嘉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14年5月9日前某日某時許佯裝假買家向劉嘉昌佯稱欲購買二手空氣濾淨機，惟需進行金流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9日15時41分許	2萬9,983元	114年5月9日16時4分許	2萬元	偵查卷第22頁
						114年5月9日16時5分許	2萬元	
2（起訴書附表	何品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12時50分許佯裝假買家向何品萱佯稱欲		114年5月9日15時43分許	1萬7,986元	114年5月9日16時6分許	2萬元	

編號2）		購買二手娃娃，惟需進行金流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起訴書附表編號4）	林意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某時許佯裝假買家向林意清佯稱無法完成訂購、需進行金流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9日13時28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5月9日13時39分許	2萬元	偵查卷第23頁
						114年5月9日13時39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9日13時40分許	1萬元	
4（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韋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20時25分許佯裝假買家向陳韋綸佯稱欲購買二手安全帽，惟需簽屬託運條款，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9日21時許	1萬15元	114年5月9日21時5分許	2萬元	偵查卷第24頁
						114年5月9日21時6分許	6,000元	
5（起訴書附表編號7）	黃文成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7時許佯裝假賣家向黃文成佯稱欲販售二手相機鏡頭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9日13時23分許	1萬4,000元	114年5月9日13時42分許	2萬元	偵查卷第24至25頁
6（起訴書附表編號8）	許宏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某時許佯裝假賣家向許宏陽佯稱欲販售二手咖啡機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9日13時28分許	1萬5,100元	114年5月9日13時43分許	1萬9,000元	
7（起訴書	江沁諭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12時許佯裝假賣家向		114年5月9日13時40分許	1萬360元			

附表編號6）		江沁諭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順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某日某時許向陳順天佯稱加入基金會可獲得禮品與福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10日18時40分許	1萬2,000元	114年5月10日18時44分許	1萬2,000元	偵查卷第21頁
9（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陳致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0日17時59分許佯裝假賣家向陳致安佯稱欲販售二手球員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10日18時45分許	2萬9,983元	114年5月10日18時51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10日18時52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10日18時50分許	2萬9,053元	114年5月10日18時52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10日18時53分許	9,000元	
10（起訴書附表編號11）	符思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7日22時30分許向符思妤佯稱中獎，惟需先支付手續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10日18時55分許	1萬9,056元	114年5月10日19時5分許	1萬9,000元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	對應附表二之編號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附表二編號2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3	附表二編號3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二編號4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5	附表二編號5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6	附表二編號6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7	附表二編號7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8	附表二編號8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9	附表二編號9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附表二編號10	陳玟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麒聿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11時18分許佯裝假買家向陳麒聿佯稱欲購買二手鞋櫃，惟需進行金流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9日16時33分許	9萬9,983元	114年5月9日17時4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9日17時5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9日17時6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9日17時7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9日17時8分許	2萬元
2（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林香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9日某時許佯裝假房東向林香蓯佯稱承租房屋需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10日22時49分許	1萬4,123元	114年5月10日23時39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10日22時56分許	9,015元	114年5月10日23時40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10日23時許	9,998元	114年5月10日23時41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10日23時3分許	9,998元	114年5月10日23時41分許	9,000元
				114年5月10日23時5分許	9,998元	114年5月11日0時23分許	1萬元
				114年5月10日23時34分	4萬110元		

（續上頁）

				許			